

4、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

科研为主型教师岗位职责、要求及考核办法

一、科研为主型教师岗位职责、要求

科研为主型教师遴选时可根据申报教师过去3年（2008-2010）科研项目、研究生培养以及该教师今后的发展潜力等因素进行。在岗人员在满足《上海交通大学教师职务聘任实施办法》中规定的岗位职责外，还须满足学院以下具体职责要求：

1. 教授或研究员：

- 1) 在聘期内至少发表3篇高水平学术论文，申请3项发明专利；
- 2) 平均每年至少获得100万元以上的科研扣管经费；
- 3) 聘期内至少主讲2门次研究生（含工程学位）课程。

4) 若以上第1)条没有完成，但第2)条超额完成或者对学院科研上水平做出某项突出贡献（具体可参照教学科研型教授条例），由所在系、所申请，报学院审批，也可通过聘期考核。各类国家科技计划专家组成员可以减少承担课程数量，但年均到校扣管科研经费相应提高。

5) 新进人员第1年不考核，聘期考核可按扣除第1年时间后实际时间按比例进行考核，并对论文和专利要求可适当降低。

2. 副教授或副研究员

- 1) 在聘期内至少发表3篇高水平学术论文，申请2项发明专利；
- 2) 平均每年至少获得70万元以上的科研扣管经费；
- 3) 聘期内至少主讲2门次研究生（含工程学位）课程。

4) 若以上第1)条没有完成，但第2)条超额完成或者对学院科研上水平做出某项突出贡献（具体可参照教学科研型副教授条例），由所在系、所审批，也可通过聘期考核，并报学院备案。

5) 新进人员第1年不考核，聘期考核可按扣除第1年时间后实际时间按比例进行考核，并对论文和专利要求可适当降低。

3. 助理研究员

- 1) 在聘期内至少发表2篇高水平学术论文，申请1项发明专利；
- 2) 平均每年至少获得40万元以上的科研扣管经费；
- 3) 聘期内至少主讲1门次研究生（含工程学位）课程。

4) 新进人员第1年不考核，聘期考核可按扣除第1年时间后实际时间按比例进行考核，并对论文和专利要求可适当降低。

二、科研为主型教师岗位考核

科研为主型教师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学术论文、科研项目、学术兼职服务三个方面。

1. 年度考核

年度考核主要由各系（中心）组织，考核结果报学院备案。每位教师提交年度考核报告，经教授委员会打分，由各系评定考核成绩。年度考核成绩是年薪调整的重要依据。

2. 岗位聘期考核

每位教师提交聘期考核报告，由学院聘请的国内同行专家进行通信评议。在收到至少 3 位国内同行专家的评审意见后，各系（中心）签署意见，学院组织审定。聘期考核成绩是决定教师是否续聘的重要依据。

学院对各研究所实行团队考核的政策，因此凡进入研究所的教师由所在单位负责考核，原则上各研究所应按照上述考核要求，负责对本单位教师的考核。

3. 职称晋升考核

教师根据需要提交职称晋升申请报告，由学院聘请的国内同行专家进行通信评议。晋升副教授者至少要收到 3 位国内同行专家的评审意见，晋升教授者至少要收到 5 位国内同行专家的评审意见。各系（中心）签署意见，学院组织复审，由学院职称晋升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决定是否晋升。学院将职称评定结果上报学校审定。

三、具体说明

1. 新引进的教师当年免考核。
2. 教师的一个聘期原则上为三年。
3. 高水平学术论文由各系认定，原则上至少是 SCI 或 EI 收录的发表在国际核心期刊或国际顶级会议上的论文。
4. 研究团队的科研为主型教师的岗位职责、要求及考核参见《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研究院章程》。
5. 本岗位职责自 2011 年起执行，解释权归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所有。

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

2010 年 12 月 18 日